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315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三一五號

抗 告 人 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抗告人甲〇〇

上列抗告人間因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二四五號),各自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抗告均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 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;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 核定者,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加十分之一定之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、第七十七條之十 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甲〇〇(下稱甲〇〇)起訴請求撤 銷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抗告人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明昱公司)股東臨時會決議,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將該 決議撤銷,明昱公司不服,提起第二審上訴,聲明求爲廢棄原判 决,駁回甲○○於第一審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 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,而係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爲訴訟標的, 屬財產權訴訟,又甲○○所持有明昱公司股份之價值,係以明昱 公司之營運及盈虧狀況而定,與本件訴訟是否獲勝訴判決無關, 故兩造抗告人如獲本件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,尚無法核定, 原法院乃依上開法條規定,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爲新台幣一百 六十五萬元,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 聲明廢棄,爲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抗告均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 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阮富枝法官魏大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

V